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告乃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南京諾賽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諾賽育成」，前稱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張鷹先生及郎春暉女士共同持有100%的股權)通知，其已於2023年12月27日獲南京諾賽育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諾賽育鑫」，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李開復博士)增資。緊隨增資完成後，諾賽育鑫持有諾賽育成16.53%的股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汪華先生、陶寧女士、張鷹先生及郎春暉女士持有其83.47%的股權。

此外，本公司亦獲知，諾賽育成計劃於2024年初對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增資。假設創新工場屆時並無其他股份變動，緊隨增資完成後，諾賽育成對創新工場的持股比例將由18.55%提高至21.81%。諾賽育鑫、諾賽育成將分別根據諾賽育成及創新工場的經營需求擇機作進一步增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持有154,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7.33%，其中，諾賽育成直接持有本公司1.53%的股份，創新工場直接持有本公司23.89%的股份，李開復博士及諾賽育鑫沒有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緊隨上述股權結構變動完成後，諾賽育成及創新工場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地位將保持不變。本公司董事會並不預期上述股權結構變動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股權結構變動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